##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7号

#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》称,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70%股权由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(以下简称"山东省地矿局")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山东省国资委"),30%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;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2018年7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更正公告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《2017年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,称上述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,由山东省地矿局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。

2018年8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称,本次无偿划转前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,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。同日,你公司在《关于定期报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中对2012年-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更正,将你公司2012年-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矿局更正为山东省人民政府;将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更正为山东省人民政府。

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,且在2004

年-2017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条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 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